

九江市浔阳区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6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6 年部 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参与全区楼宇经济领域政策的起草和决策的贯彻落实。

(二)拟订全区楼宇领域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三)负责制定全区楼宇经济发展奖励办法及兑现工作。

(四)负责浔阳区重点商务楼宇统计数据整理、研究、汇报工作。

(五)负责楼宇经济招商引资等工作。包括负责客商来往对接、洽谈工作；提供楼宇经济投资政策咨询和协调服务等工作；负责楼宇经济招商活动的对外宣传、组织协调、签约项目的汇

总、调度和推进跟踪服务；熟悉并掌握国家及省市楼宇经济招商引资工作各项政策制度，并适时提供我区关于楼宇经济的招商引资建议。

(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九江市浔阳区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九江市浔阳区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无二级预算单位。

编制人数小计11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1人，部分补助事业0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合计11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0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0人，部分补助事业0人，自收自支0人；离退休人员小计1人，离休0人，退休1人；辞职人员0人；临时工0人聘用人员0人；遗属人数0人。在校学生0人，其中：高等学校0，中等专业(职业)学校0，其他学生。

第二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2026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120 九江市浔阳区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 费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收入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384.43	0.00	374.43	159.43	2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0.00
九江市浔阳区楼宇经济发展服 务中心	384.43	0.00	374.43	159.43	2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0.00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20 九江市浔阳区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84.43	159.43	22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40	116.40	10.00
20113	商贸事务	126.40	116.40	1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116.40	116.40	0.0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4	20.1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4	20.1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7	3.8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8	16.2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5	9.1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5	9.1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2	7.1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3	2.0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5.00	0.00	21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5.00	0.00	215.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5.00	0.00	2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4	13.7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4	13.7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4	13.74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20 九江市浔阳区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59.43	159.43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40	116.40	0.00
20113	商贸事务	116.40	116.40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116.40	116.4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4	20.1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4	20.1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7	3.8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8	16.2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5	9.1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5	9.1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12	7.1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3	2.0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4	13.7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4	13.7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4	13.74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120 九江市浔阳区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59.43	149.07	10.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20	145.2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3.03	43.03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92	2.92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8.70	58.7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8	16.2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2	7.1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3	2.0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74	13.7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	1.3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7	0.00	10.37
30201	办公费	1.00	0.00	1.00
30207	邮电费	0.75	0.00	0.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9	0.00	0.4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2	0.00	6.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	0.00	2.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7	3.87	0.00
30302	退休费	3.75	3.75	0.00
30309	奖励金	0.12	0.12	0.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20 九江市浔阳区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1	2	3	4	5	6	7	8
0.49	0.00	0.00	0.00	0.49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20 九江市浔阳区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15.00	0.00	21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5.00	0.00	21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5.00	0.00	215.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5.00	0.00	215.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20 九江市浔阳区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编码	120	部门名称	九江市浔阳区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年度绩效总目标	参与全区楼宇经济领域的平台建设，参与全区楼宇经济领域政策的起草和决策的贯彻落实，制定全区楼宇经济发展奖励办法及兑现工作，浔阳区重点商务楼宇税收统计，数据整理、研究和汇报工作，负责楼宇经济招商引资、客商来往对接和洽谈。在楼宇经济发展服务工作中，协调处理重大楼宇招商项目、协税护税、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工作需要资金费用。例如对外招商引资、项目审计、项目评估、消防工程造价评估、第三方业务评估、法律咨询、政策宣传、商务培训、人员用工等业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目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会议材料数量	≥	100	册
		服务企业	≥	20	家
		调研走访企业数	≥	10	家
	质量指标	招商合格率	≥	90	%
		工作计划执行率	≥	90	%
		数据差错率	≤	5	%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	90	%
	成本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经贸合作交流	≥	20	%
		新增劳动就业岗位率	≥	2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楼宇经济	≥	2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企业满意度	≥	90	%

第三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九江市浔阳区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384.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65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384.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6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374.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65 万元；其他收入 1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九江市浔阳区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384.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6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59.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35 万元；项目支出 22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5.3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52.1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4.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35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九江市浔阳区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374.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6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1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15.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7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59.43 万元，项目支出 215.0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50.1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7 万元，资本性支出 0.5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6 年九江市浔阳区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额 21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项目支出 215.0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9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6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50 万元。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 年本部门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 产业链群融合提升_楼宇工作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尽职尽责、紧扣本职工作，专心服务楼宇经济发展，主动出击，精准完成好总部经济产业链工作，做好保障楼宇经济惠企政策的实施工作。

2) 立项依据

根据《浔阳区 2022 年度扩大开放工作实施意见》（浔办发[2022]1 号）文件的精神，进一步提升浔阳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和城市功能，增强楼宇经济发展活力，培优做强创新创业载

体。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九江市浔阳区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具体实施。

4) 实施方案

负责参与全区楼宇经济领域的平台建设, 责参与全区楼宇经济领域政策的起草和决策的贯彻落实, 负责制定全区楼宇经济发展奖励办法及兑现工作, 负责浔阳区重点商务楼宇统计数据整理、研究、汇报工作, 负责楼宇经济招商引资等工作。包括负责客商来往对接、洽谈工作; 提供楼宇经济投资政策咨询和协调服务等工作; 负责楼宇经济招商活动的对外宣传、组织协调、签约项目的汇总、调度和推进跟踪服务; 熟悉并掌握国家及省市楼宇经济招商引资工作各项政策制度, 并适时提供我区关于楼宇经济的招商引资建议。

5) 实施周期

2026 年全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预算安排 10 万元。

7) 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产业链群融合提升_楼宇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0-九江市浔阳区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九江市浔阳区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其中:非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总绩效目标			
根据《浔阳区 2022 年度扩大开放工作实施意见》(浔办发[2022]1 号)文件的精神,为做好重点产业链招商工作,针对重点产业链、重点招商区域,深入分析研判,加强宣传推介、捕捉招商信息、制定招商专案、强化协同联动、组织邀请考察,着力引进一批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产业项目要求,预计收入 10 万元用于招商工作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招商宣传工作	≤9 万元
		办公用品	≤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会议材料数量(本或册)	≥100 家
		调研走访企业数	≥10 家
	质量指标	计划执行率	≥90%
		招商合格率	≥90%
		资金使用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性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经贸合作交流	≥5%
		提升楼宇经济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九江市浔阳区楼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 0.49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0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

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0.49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 0.0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四)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能，保障各机关部门的项目的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是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残疾人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其他生活救济、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

(三) 卫生健康支出：是指各级政府为支持卫生和健康事业发展而安排的财政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居民基本健康服务、提升医疗卫生能力、完善医疗保障体系等方面。

(四) 城乡社区支出：指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

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城乡社区住宅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等。

（五）住房保障支出：主要是指国家、政府或相关机构为解决居民住房问题而进行的财政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